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姿諭
電話：(02)7736-5769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8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A09000000E_11322028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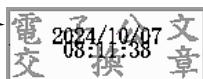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訂於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假國家圖書館
辦理「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」學校工作
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3年9月11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2569號函(諒達)送旨揭書審報告予各校，並請各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改善作業；為協助各校精進改善，茲辦理旨揭工作坊(議程詳如附件)，邀請大學校院代表及專家學者，分享大學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優良實務、常見問題樣態，促進實務經驗交流與學習。
- 二、請各校指派實習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參加旨揭工作坊，每校以4-5人為限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暨差旅費報支事宜。並請於113年10月14日(一)下班前，逕至
<https://forms.gle/VD5zjR3LAR27tSSo9>報名。如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駱苑柔小姐，電話：02-3343-110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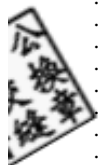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

